

#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「學士後輪機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招生」

英文檢定資格證明文件補件相關事項

公告事項：

為鼓勵有志進入航海領域之考生報考本項招生，未及於 10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報名繳件截止日前提供「相當於多益 225 分（含）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證明影本」者，應於 10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報名繳件截止日前附上報考英文檢定之證明，並且於 **10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面試前**，主動檢附「相當於新制多益 225 分（含）以上」之英語檢定證明文件進行補驗；未於期限內提供上述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且恕不退費。

資格補驗之考生於報到時仍須依簡章報到規定，繳驗英檢資格證明正本。

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敬啟